

土库曼斯坦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马纳特 (TMT)

外汇管制 - 一般情况下，在境内必须使用马纳特完成付款，除非付款方为依据石油法经营的承包商和分包商。外汇购买、出售和兑换只能通过有授权的银行和兑换点进行。目前，土库曼斯坦不强制要求有外商投资成分的非政府实体将外币收入转换为马纳特。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在土库曼斯坦经营的所有企业，包括外国公司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都必须根据土库曼斯坦国家会计准则来准备财务报表，但依照石油法运营的公司除外。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经营的企业开始分阶段地采用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国家会计准则。依据石油法经营的承包商和分包商企业应当结合石油经营的国际惯例和相关协议的适用条款进行账务处理以及准备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股份制公司、商业社群、独资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公司税

居民企业 - 通常在土库曼斯坦成立并且管理主体位于境内的法律实体被视为税收居民企业。在境外成立的法律实体通常被视为非居民企业。

征税基础 - 居民企业就其全球所得缴税。非居民企业只就来源于土库曼斯坦的所得或者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开展业务取得的所得缴税。

应纳税所得 - 企业的交易利润与其他应纳税所得都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一般而言，完全和专门为商业目的发生的并且有文件支持的费用可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税前列支。应纳税所得额等于总收入减去所有税法允许列支的项目。

股息的征税 - 税收居民的总收入包括股息收入。从土库曼斯坦法律实体取得的股息和其他因参股土库曼斯坦法律实体而取得的收入需扣缴所得税。如该股息或其他参股收入已在土库曼斯坦进行所得税源泉扣缴，则该部分收入可从总收入中扣除。

资本利得 - 来源于土库曼斯坦的资本利得需缴税。通过常设机构在土库曼斯坦进行经营活动的非居民的应纳税所得包括：出售土库曼居民企业股份取得的利得以及出售主要资产位于土库曼斯坦境内或者主要资产归属于在境内的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股份（或参股权益）取得的利得。

亏损 - 纳税人的营业亏损可在亏损发生年度之后的三年内结转，用以抵消未来的收入。亏损不允许向以前年度结转。

依照石油法运营的承包商可在油气资源产品开始商业生产起的十年内向后结转亏损。

税率 - 当前非政府居民企业的所得税率为百分之八，其他居民企业（包括依据石油法经营的承包商和分包商）的所得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个人独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二。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土库曼斯坦按照其税收协定的条款准许境外税收抵免。居民企业就其境外收入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抵免土库曼斯坦

所得税，但需提供相关证明证实其已在境外纳税。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在经济特区（主要是 Avaza 国家旅游度假区）的外商投资和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

预提所得税

股息收入 - 支付给在土库曼斯坦境内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股息需代扣代缴百分之十五所得税，除非可适用更低的协定税率。

利息收入 - 支付给在土库曼斯坦境内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利息需代扣代缴百分之十五所得税，除非可适用更低的协定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在土库曼斯坦境内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需代扣代缴百分之十五所得税，除非可适用更低的协定税率。

技术服务费 - 支付给在土库曼斯坦境内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技术服务费需代扣代缴百分之十五所得税。

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 无。但需参见上述股息预提所得税。

其他 - 来源于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动产和不动产的租金收入(与常设机构不具有实际联系)需代扣代缴百分之十五所得税。该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同样适用于为进行国际交通运输而在土库曼斯坦境内使用货运船只和其他交通工具所支付的使用费或租赁费（海运和航运税率为百分之六）。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工资税 - 雇主须按照当地员工总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基金。作为员工的代

扣代缴义务人，雇主须替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费、自愿补充养老基金以及医疗保险，并按规定支付给相关机构。

房产税 - 对于为商业目的而持有的固定资产按其年均账面净值的百分之一缴纳房产税，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的有形流动资产按其年平均价值的百分之一缴纳房产税。缴纳的房产税在计算利润税时可税前列支。

社会保障税 - 无

印花税 - 无。但是政府可能就各种法律行为征收税费，包括国家机构的文件签发。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从事地下经营的商业实体须缴纳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的地下空间使用税。根据纳税人的业务性质，其他地方税（如广告税、城市维护费、停车场业主的费用、车辆购置税、农业基金供款等）也可能被征收。依据石油法经营的承包商和分包商无须缴纳上述地下空间使用税和其他地方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涉及商品、服务的交换，以及对外贸易。当定价与真实市场价格偏差达百分之二百六十以上时，主管税务机关即有权重新计算税款。对于依据石油法经营的承包商和分包商，该价格差异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各企业通常须单独报税。若非居民企业在土库曼斯坦的经营活

动造成其在境内构成多个常设机构，各常设机构应分开计算应税所得和应纳税额。（该规定不适用于在同一个技术流程中进行的活动。）

如果依据石油法经营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签署了两个或以上协议，或者同时经营其他业务（即非石油相关业务），从每个协议所得及其他业务所得须分开记账、计算可征税利润及进行纳税申报。

申报要求 - 企业必须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25 日前递交纳税申报，并且于每个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 3 月 15 日前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依据石油法运营的承包商和分包商纳税申报与支付税款的截止日期可根据相关协议确定。

罚款 - 对于未缴税款，按照每日百分之零点零三的利率按日计算罚款。罚款最高可达到未缴税款的百分之四十，并且还可能伴随其它支付义务。

裁定 - 主管税务当局通常会发布不具有约束力的解释函。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土库曼斯坦的收入纳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个人在一个日历年内在土库曼斯坦停留超过 183 天，除适用的税收协定另有规定，该个人即被视作土库曼斯坦的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不允许联合申报，个人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

应纳税所得 - 无论支付地在何处，来源于土库曼斯坦的收入包括受雇于土库曼斯坦境内取得的收入及其他在土库曼斯坦境内进行的活动产生的收入。不论收入以何种方式支付（如现金、

实物、福利等），居民纳税人都必须就其所得缴税。

通过租赁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财产或收取其他使用费取得的收入属于应税收入。股息和其他因持股取得的所得、从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以及所有债权产生的应收利息都被视作应税收入。

资本利得 - 出售个人财产的利得（除了在企业活动中处置财产所获利得）以及转让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或股权取得的利得均不属于应税收入。

扣除与减免 - 纳税居民可享受每月标准扣除，例如最低工资扣除（每个纳税人和被抚养人/被赡养人每月 50 马纳特），以及自愿补充养老金和医疗保险和其他扣除，但有一定的扣除限额。

税率 -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均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但是政府可能就各种法律行为征收收费，包括国家机构的文件签发。

资本取得税 - 无

财产税 - 无。财产税仅适用于企业实体。每月有 2 马纳特的城市维护费。

继承税/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无。养老保险对个人没有强制缴纳要求，个人可以自愿缴纳。

个人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向非居民个人支付所得的土库曼斯坦居民法律实体，通过分支机构、常设机构或代表处在土库曼斯坦境内运营的非居民法律实

体，或个人企业须承担纳税代理人的职责，进行税款计算和源泉代扣代缴，在该收入支付被付款银行处理（即银行汇款发生）的当日将税款上缴国库，并在每个申报月份结束后次月的第 25 日前提交关于收入支付与已扣缴税款的报告。

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取得收入并未被代扣代缴所得税，因而该个人须自行申报：居民纳税人必须在申报月份结束后次月的第 25 日前进行申报；非居民纳税人必须在申报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4 月 1 日前进行申报。在上述情况下，个人必须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在申报月份结束后次月的第 10 日前缴纳，非居民纳税人在申报年度结束后次年 4 月 15 日前缴纳。

罚款 - 对于迟交税款以及不合规的申报行为将处以行政罚款。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除非享受特定免税待遇，在土库曼斯坦境内供应大多数商品（包括劳务和服务）等应税业务取得的营业额须被征收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五。以下各项享受零税率：出口货物（天然气、石油和相关加工产品除外）；客运和货运的国际运输；向依据石油法经营的承包商和分包商提供的用于石油运营的商品、劳务和服务。有多种情形享受免税待遇。

税务登记 - 增值税登记是整体税务登记的一部分，因此没有单独进行的增值税税务登记。当非居民企业在土库曼斯坦从事应税活动但未进行税务登记，货物购买方（劳务服务接收方）应负责增值税的计算和代扣代缴并交付国库。

纳税申报 - 法律实体的增值税的纳税周期为每个公历月份。企业在每个申报周期结束后次月的 20 日前申报增值税，当月收取的税款将在次月的 25 日前上缴国库。当非居民企业在土库曼斯坦从事应税活动但未进行税务登记，货物购买方（劳务服务接收方）应负责增值税的计算和代扣代缴并交付国库，纳税时点为支付货款或服务费时。若是从海外支付，纳税人须在付款 15 日内缴清增值税。税务代理人须在付款发生次月的 20 日前提交详述已扣缴增值税的报告。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采用逆向征收机制。

税法体系

修订后的 2004 年土库曼斯坦税法

税收协定

土库曼斯坦已与 26 个国家缔结了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国家主要税收服务部门是中央国税局（“Main State Tax Service”），在每个行政区/地区/镇/城市都有税收服务部门。

国际组织

世界银行，欧洲安全与合作委员会，亚洲开发银行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5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